

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协助

为支持长者生活，政府提供无须供款的经济援助和一系列高额津贴服务：

- 截至二零零五年底为止，年届 70 岁或以上长者中有 91%(即 549 408 名受助人)正接受公共经济援助，包括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高龄津贴或伤残津贴。至于年届 65 岁或以上长者的比率则为 81%(即 677 348 名受助人)(参考附件一)。
- 超过 60%长者入住资助房屋，包括租住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计划的购置单位；
- 49%公营医院病床日数是由年届 65 岁或以上的长者使用，其中接受综援的长者可获豁免医疗费用，而有经济困难的也可获豁免费用；以及
- 入住安老院舍的长者中约有 80%获政府资助。

综援计划

2. 综援计划旨在协助经济上无法自给自足的人士应付基本需要。计划会特别照顾长者方面，向他们发放较高的标准金额津贴、特别津贴和补助金：

- 长者(定义为年届 60 岁或以上)比健全成人获得较高的综援标准金额，长者每月可获 2,150 至 3,885 元不等(多 1,000 至 2,275 元)。
- 长者受助人可领取其它特别津贴以应付特别需要，例如眼镜、假牙、搬迁开支，以及来往医院 / 诊所的交通费和医生建议的膳食和器具。
- 有长者的家庭如已连续 12 个月领取综援，可获发每年一次的长期个案补助金，作为更换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
- 有长者去世的家庭可获发最多 10,310 元殮葬费津贴。

- 家庭中有高龄、伤残或经医生证明为健康欠佳的成员，进行资产审查时自住物业的价值可获豁免计算。
3. 除了上述特别津贴和补助金外，社会福利署署长可在综援计划下行使酌情权，因应每个家庭的情况协助有需要的长者。
4. 现于附件二载录两个例子，阐明长者在不同情况下可获得的援助金额。

高龄津贴

5. 高龄津贴是发放予年届 65 岁或以上合资格长者的现金津贴，以应付他们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别需要。高龄津贴是从政府一般收入拨款支付，属无须供款且大致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的计划。
- 高龄津贴规定，当申请人是年龄介乎 65 至 69 岁，其收入和资产必须在指定限额之下；年届 70 岁或以上的长者则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年龄介乎 65 至 69 岁的长者每月可获 625 元津贴，而年届 70 岁或以上的长者每月则可获 705 元津贴。
 -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政府已放宽该计划的离港限期，由每年 180 天增至 240 天，惟受助人须在该年度在港居住至少 90 天。
 - 现时有 460 690 名长者领取高龄津贴(占全港 65 岁或以上长者人口 54%)，而政府在 2004 至 05 年用于高龄津贴的开支为 37 亿元。

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

6. 「综援长者自愿回广东省养老计划」是于一九九七年推行，目的是让领取综援的长者可选择到广东省定居而能继续领取综援。
-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政府已放宽计划的条件，让领取综援的长者可选择在广东或福建省定居，但必须在紧贴提出申请日期之前已连续领取综援不少于一年。计划的名称亦更改为「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

- 计划受助人可领取每月的综援标准金额津贴和每年一次的长期个案补助金。计划受助人平均可获发每月 2,400 至 4,000 元，获发金额视乎他们正领取的标准津贴类别而定(即健全、残疾程度达 100%或需要经常護理类别)。
-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已受委托为社会福利署(社署)代理机构，协助社署推行计划。代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以邮递和家访核实计划的个案。
- 代理机构的其它职责，包括为有确实返回香港而未能自行安排的受助长者安排护送服务。代理机构亦负责处理已故受助长者的亲属或朋友提出的殮葬津贴申请。

资助长者社会支持服务

7. 本港现有超过 200 间长者中心，为长者和护老者提供多元化服务和活动，全面照顾他们的社交、心理和发展需要。

8. 长者地区中心辖下的长者支持服务队由义工组成，主动接触亟需照顾的长者并提供照顾、辅导和支持服务。目前，长者支持服务队为约六万名长者服务，其中约三万人为独居长者。

资助长者家居照顾服务

9. 现有约 3 000 名体弱长者接受资助家居照顾服务，包括个人护理服务、物理治疗、送饭服务、家居清洁和护送服务，其中 64%支付收费表上的最低收费。

10. 另有 15 700 名长者接受家居照顾服务，包括送饭服务、家居清洁和护送服务，其中 74%支付收费表上的最低收费。

11. 长者家居照顾服务的收费表如下：

收入水平	综援水平 或以下	介乎综援水平 与 1.5 倍综援 水平 之间	1.5 倍综援水平 以上
送饭服务	每餐 12.6 元	每餐 15.4 元	每餐 18.6 元
洗衣	轻	每件 0.7 元	
	中	每件 0.9 元	
	重	每件 1.8 元	
直接护理、家 居清洁和接送 服务	每小时 5.4 元	每小时 11.7 元	每小时 19 元

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12. 现时共有约 49 000 名长者获政府资助入住安老院舍(即每五名入住安老院舍的长者有四名受惠)，详情如下：

- 本港现有 27 000 个资助院舍宿位。长者入住资助院舍宿位的月费仅约为实际成本的 20%，余下 80%由政府支付。有经济困难的长者可申请综援，以支付院舍费用。
- 此外，现时另有约 22 000 名长者领取综援以入住非资助安老院舍。

医疗费用减免制度的新安排

13. 根据现行的医疗收费减免制度，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受助人一律免缴普通科门诊的医疗费用。非综援受助人如有困难支付医疗费用，可逐次申请医疗费用减免。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将有限期收费减免的适用范围扩阔至普通科门诊诊所的预约覆诊服务。现在合资格的市民透过预约覆诊服务到普通科门诊诊所应诊可获得最长六个月的医疗收费减免有效期。而需经常覆诊的高龄长期病人，则可获最多十二个月的定期

减免证书。

14. 有关减免将不单适用于病人获发减免证明的公立医院/诊所，同时亦适用于属医管局及卫生署提供同一服务的其它医院/诊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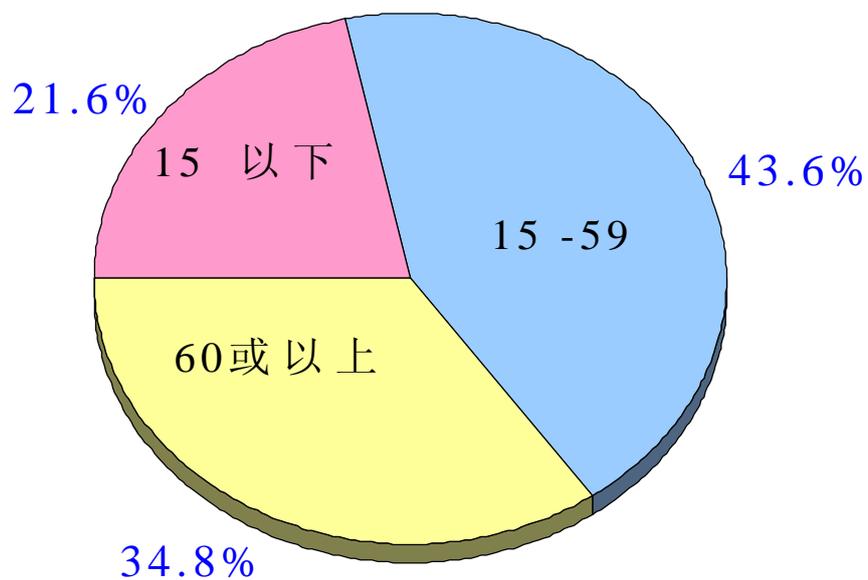
房屋

15. 超过60%长者入住资助房屋。房屋委员会为长者安排优先配屋及让长者选择市区、扩展市区及新界的公屋单位，尽量切合长者的住屋需要。

16. 公屋轮候册中有长者成员的申请家庭已由1997年的16 000户减少至现时的5 400户。而长者轮候分配公共屋邨单位的时间亦有四年半缩短至少于一年。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综援受助人年龄分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案例 1

申请人是单身长者，经医生证实残疾程度达 100%，在公共屋邨居住，每月须支付租金 920 元、电话费 125 元、平安钟服务费 100 元，以及每月往返政府诊所覆诊的交通费 20 元，而他没有任何收入。他可获得的每月援助金金额如下：

<u>认可需要：</u>	(元)
标准金额	2,760
社区生活补助金	100
特别津贴	
租金	920
电话费	125
平安钟服务费	100
往返诊所的交通费	20
	总计：4,025
减去	
<u>可评估收入：</u>	无
= 援助金额	<u>4,025</u>

(注：如申请人连续领取援助金达 12 个月或以上，可领取每年一次的长期个案补助金 1,430 元。如申请人有其它特别需要，亦会获发特别津贴，以应付有关开支，例如眼镜和假牙的费用。)

个案 2

一对年龄分别为 70 岁和 70 岁的夫妇，在私人楼宇居住，而丈夫经医生证实残疾程度达 100%。两人每月开支包括租金 1,900 元、水费 / 排污费 13.6 元、电话费 125 元、平安钟服务费 170 元、丈夫使用的造口袋 200 元，以及往返诊所交通费 40 元，而他们均没有收入。他们可获得的每月援助金金额如下：

<u>认可需要：</u>	(元)
标准金额(2,150 元+ 2,440 元)	4,590
社区生活补助金	100
特别津贴	
租金	1,900
水费 / 排污费	13.6
电话费	125
平安钟服务费	170
造口袋	200
往返诊所的交通费	40
总计：	<hr/> 7,138.6
减去	
<u>可评估收入：</u>	无
= 援助金额	<hr/> <hr/> 7,139

(调高至最接近的整数)

(注：如这对长者夫妇已连续领取援助金达 12 个月或以上，可领取每年一次的长期个案补助金 2,865 元。)